

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70916144A號令修正

- 第 一 條 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落實本市漁筏之監理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。
-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漁筏，指依下列方式之一建造專供漁業用之筏：
- 一、以塑膠管所編紮之筏。
 - 二、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包裹塑膠管筏之筏。
 - 三、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建造之筏。
- 前項漁筏之建造標準應符合主管機關之公告。
-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- 一、推進機：指固定裝置於漁筏，供推進用之機器。
 - 二、舷外機：指未永久固定裝置於漁筏，得隨時拆卸供推進用之機器。
 - 三、動力漁筏：指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。
 - 四、非動力漁筏：指未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。
 - 五、漁筏建造：指漁筏依核准之圖說新建，或經核准變更漁筏全長、筏寬、筏管直徑或筏管數量。
 - 六、漁筏改造：指漁筏在原核准尺寸及不影響結構下，變更部分設備、修護破損筏管或換裝推進機或舷外機。
- 第 五 條 漁筏建造或改造，應由漁筏所有人檢附設計與建造或改造等有關圖說及計算書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施工建造或改造。
- 第 六 條 動力漁筏之推進機或舷外機應妥為安裝於機座，並應於安裝後，試車確定無不當之震動及漏油情形。
- 第 七 條 漁筏應依主管機關之編號，標示於筏首之前側或兩側。
- 第 八 條 漁筏所有人應於漁筏建造、改造完成或自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轉籍(過戶)本市時，由主管機關、造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特別檢查後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漁筏監理執照。
- 前項檢查由造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者，應出具特別檢查報告表。
- 第 九 條 動力漁筏所有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，由主管機關、造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漁筏定期檢查；非動力漁筏所有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由

主管機關、造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漁筏定期檢查。

前項檢查由造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者，應出具定期檢查報告表，於十五日內送主管機關審核登載於漁筏監理執照。

第十條 漁筏未定期施行檢查，或未將定期檢查報告表送主管機關登載者，其漁筏監理執照失效。

未具有效漁筏監理執照之漁筏，不得航行。

第十一條 漁筏限在距海岸未逾十二浬之海域及河流湖泊等內陸水道內作業。但安平漁商港間支航道及臺南運河水域範圍內不得作業。

第十二條 漁筏出海作業時限、最低配置船員人數、應配備安全設備及安裝主機馬力最高限制，由主管機關公告。

第十三條 漁筏應限於漁業使用，除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外，不得從事載客、載貨或未經核准事項之行為。

第十四條 漁筏監理執照所載事項變更時，漁筏所有人應於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。

第十五條 漁筏滅失、報廢或拆解時，漁筏所有人應自知悉或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，並繳銷漁筏監理執照。

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註銷及繳銷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，屆期未辦理者，逕予註銷。

第十六條 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漁筏監理執照或變更漁筏監理事項之收費標準另定之。

第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、第九條第一項、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者，處漁筏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限期停止其航行。

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、第十條第二項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漁筏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